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第 1 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及名額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110 年 12 月 2 日至考試人員報到前一日(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。

四、薪資：以 3 等 220 薪點僱用(月薪約為新臺幣 27,434 元)計酬。

五、校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
(二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三) 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各項註冊業務之擬辦。

(二) 學生成績、學籍相關業務之擬辦。

(三) 學雜費減免業務之擬辦。

(四) 學習歷程檔案填報。

(五) 後期中等資料庫調查。

(六) 升學業務之擬辦。

(七) 國中入學報名、放榜業務之擬辦。

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九、公告：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以限時掛號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寄達本校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)。

(一) 報名表 1 份(貼相片 1 張)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(五) 具結書。

(六) 同意書。

(七) 身心障礙手冊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※(請依序裝訂，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)

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至本校正誼樓二樓會議室(二)報到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(四) 甄選結果：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，本次擬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但報考人員若皆不合適且無法勝任本職缺業務工作時，得從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郵寄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5 號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管理員職務代理人職缺』

(二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220-5108 轉 821、822 郭主任或黃小姐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。

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